廉洁承诺书

福州市中医院：

为保证贵单位对外宣传合作（福州地铁）项目购销活动的廉洁性，防止发生各种违法、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合作服务项目购销业务，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，自觉接受执法、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.在合作服务项目购销活动中，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。

3.在业务交往中，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给贵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4.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保证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等手段影响医院的服务选择权。

5.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停止供应、取消市场调研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，以及执法、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6.本承诺书签字盖章生效。

 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